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68号

罪犯杨田，男，土家族，1978年6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顺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2年1月22日因犯强奸罪、盗窃罪、非法私藏弹药罪被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2005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；2007年7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9年8月28日刑满释放。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（2010）厦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田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责令被告人杨田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127元。2010年12月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11月2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995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6年3月1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5刑更16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7月6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5刑更64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31年4月26日止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杨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66.6分，合计获得4264.6分，表扬7次。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，获得3731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58.14元，月均消费473.5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3.8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田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